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科〔2018〕6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要求，现就《上海交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沪交科〔2017〕79号）作如下补充。

一、我校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其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其他科目预算调整、或设备费

调减，需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科研院审批，重大调整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上海交通大学作为参与单位的项目需报牵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批准。

二、对于 2015 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在不影响项目研究情况下根据实际需求，项目负责人可提出间接费预算调整申请，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和现有余额，将相应科目的预算调整至直接费用的“其他支出”科目，经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科研院审批。相关间接费由项目统筹使用，从“其他支出”科目进行列支。

申请调整间接费额度加上原有间接费（项目经费总额的 5% 作为管理费）的总额，不得突破有关规定上限（间接费总额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三、对于 2015 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根据实际需求，项目负责人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科目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科研院审批。

四、项目结题后的结余资金，按《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沪交财〔2018〕14 号）文件，由学校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执行。若 2 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予以退回。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18年第10次委务会议决定，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整手续。

二、简化报表及流程，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

三、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四、对于 2015 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其是否列支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自主决定。如列支，则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由依托单位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在直接费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根据研究需要，可按规定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科目预算进行调整。

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 2 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